



發行：台北市召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六〇號5樓 代表號：(02)8788-1313 專線：(02)2757-5759  
傳真：(02)2757-5750 網址：<http://www.recovery.org.tw/tpweek/> 電子信箱：[tpeweek@ms1.recovery.org.tw](mailto:tpeweek@ms1.recovery.org.tw)

2010 • 11 • 7

二〇一〇年秋季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信息

## 在生命中作正確的人 好在神的行政中 照料召會（四）

### 長老的資格

**提** 前三章一至七節裏長老的資格，實際上啓示內住的基督作為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所能作的。這就像馬太五至七章國度的憲法，不僅說出國度的要求，也證明並見證復活生命在我們裏面所能作的，是何其多。諸天之國的要求就像長老的資格，是最高的要求；父神聖的生命，復活的生命，也是最高的供應，以達到這要求；這要求開啓了我們裏面的所是，給我們看見，我們能達到如此高的程度，能過如此高的生活（太五48）。我們的肉體、舊人、和天然生命已釘在十字架上，如今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我們需要憑著渴慕和樂意，藉許多禱告與祂合作。

『人若渴望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提前三1）地方召會的監督是長老；『長老』指成熟的人，『監督』指長老的功用。長老必須運用靈，與主是一，為聖徒的魂儆醒；主是我們魂的牧人和監督，藉著顧到我們裏面各部分的益處，並監督我們真人位的光景，而照其需要牧養我們。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節制適度，清明自守，端正規矩，樂意待客，善於教導。』（提前三2）『無可指責』不是指在神眼中完全或沒有瑕疵，乃指在人眼中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含示對肉體的約束，是對長老高度的要求；這保守長老過簡單、純潔的婚姻生活，不受複雜、混亂之婚姻的糾纏。『節制適度』指『溫和，不走極端，平衡的，以及自制的』。『心思清明』指理解事物，不僅敏銳而且謹慎；思想清楚並有純潔、清晰的辨識。『端正規矩』就是端莊合宜，行事為人總是與處境相稱。『樂

意待客』需要愛心，對人的關切和忍耐。『善於教導』的教導類似父母教導兒女。作長老的對地方召會的信徒，必須善於有這種家庭式的教導，關切聖徒對真理的學習，並且必須建立教導聖徒的意願和習慣。

『不醉酒滋事，不打人，只要和藹，不爭競，不貪財。』（提前三3）人一旦開始喝酒，就很難控制自己；所以，我們要控制自己，最好一點酒都不要喝。

『不打人』指明長老需要有力的約束脾氣。『只要和藹』指長老對人謙讓、親切、溫和、合理、體貼、不嚴厲。『不爭競』指長老不爭吵，與人和睦。長老必須不貪財；錢財對所有的人都是試驗；長老在錢財的事上必須清潔，特別因為召會的款項是由長老管理。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莊重服從。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料神的召會？』（提前三4~5）父親在家中的帶領不該基於權柄的管治，乃該基於自己日常生活的榜樣。父親必須過一種生活，作孩子的模範和榜樣；儘管如此，我們必須領悟，至終孩子會變得如何，完全在於主的憐憫。要成為好榜樣，我們必須愛主和祂的話，對付罪，恨惡己，並學十字架的功課；這不僅是我們孩子的榜樣，也會成為眾聖徒的榜樣。主耶穌所走的路，也是設立榜樣，讓我們跟隨。

『初信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為高傲所蒙蔽，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審判裏。』（提前三6）在這裏高傲被比作煙霧，遮蔽人的心思，將其弄瞎，用高傲的自大使其昏昧。高傲使我們眼瞎；長老若變得高傲，就會受到魔鬼所受同樣的定罪；魔鬼是因自己的高位而高傲。召會中的領頭者必須恐懼戰兢，禱告求主保守他們脫離任何一種高傲。

『監督也必須在外人中間有好見證，恐怕他落在魔鬼藉著人的辱罵所設的網羅裏。』（提前三7）『好見證』指活出基督、彰顯基督而有的行事為人並生活行動，為人所鑑賞、稱讚。長老向自己、向家人、向召會、向外人一社會，都必須是對的；長老在意願、動機、性格、態度和言行上，也都必須是對的。長老應該警惕，一面不高傲，另一面不被人辱罵，好避開魔鬼的糾纏。  
(彭啟濬)

## 全台姊妹事奉相調特會報導

# 姊妹在召會中的地位和功用

**今**年全台姊妹事奉相調特會，從十月十八至三十日分為四梯次，每梯次為期三天，在中部相調中心舉行，總共約三千五百人參加。

延續今年秋季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信息的水流，姊妹們也和弟兄們進入同樣的信息『在生命中作正確的人，好在神的行政中照料召會』。聚會共有八堂，除了原有的信息之外，服事弟兄們還特別說到『姊妹在召會中的地位和功用』。另外，兩天晚上都有專題交通，弟兄們說到鄉鎮開展、得一萬青年人、海外開展、及萬人線上讀書會。

一開始弟兄們就題醒姊妹們，這樣的信息不是為了核對長老。我們要為自己聽，學習在生命裏照料召會，而不是在天然裏照料，不然反而會損毀召會。我們也不可因自己的怠惰，像以色列人照著列國的風俗，讓王進來，頂替了神。我們該殷勤，直接尋求主的引導和帶領，但也不是自立為王、替人判斷，而該將人服事到主面前，向祂禱告。

我們也需要在生命和真理上認識主的恢復。在《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一書中說到：『主的恢復不是任何一種工作、運動、活動、教訓或作法，而是活一個生命，這生命就是三一神。』

本書也題到，『我們有多少生命，取決於我們認識

多少真理。一位無知的信徒即使愛主到極點，還是無法有生命的豐盛，因為他缺少真理。我們必須在話上花時間。』

一位從其他團體到主恢復的姊妹見證，雖然她對跟隨召會的帶領剛開始有點構不上，但實在捨不得放棄，因為在主的恢復中的確滿了生命的供應。

弟兄們也說到，在聚會中的感動是短暫的，因此盼望姊妹們都能藉著平日追求主話，使主在真理中光照我們，使道理成為真理和實際。

末了，弟兄們也勉勵姊妹們，在召會中雖然不是領頭的，但仍是極為重要的一環。姊妹們若在順服、禱告和服事上盡功用，召會中許多事就能被『孕育』和『生出』。因此，姊妹們需要從主領受負擔，使召會的人和事都能被合適的顧到，而得蒙保守並復興！

(陳丹諾)



▲ 姉妹們踴躍上台分享

## 台灣鄉鎮開展蒙恩分享

# 配搭建造，結出新果

**十**月十八至二十四日是我們到鄉鎮開展的第一週。在這週的開展生活中很經歷『在聚會中並在福音上的事奉』第三章所說的：與人相聯並照顧人。我們若要作個盡功用的肢體，就必須學習與別人相聯；只與一、兩人相聯並不彀，因為這一、兩人也許僅是我們天然喜歡的人，我們必須和更多肢體相聯，我們纔會被平衡、受調整。

如果我們能和五、六位同伴一起往前，就能和整個基督身體一同往前。並且，藉著六人的相聯，我們就能彼此平衡、調整與改正。在這過程中我們所得著

的，使我們也能幫助、照顧別人，這乃是主上好的帶領。

我們六個全時間訓練學員二十四小時生活在一起，若不憑著調和的靈而相聯一起，就會滿了意見，無法往前。反之，當我們六個人願意放下自己、同心合意時，身體就能往前，主的祝福就加給祂的身體。不僅如此，在開展的過程中，我們很享受和社區聖徒的配搭。起初我們並不知道如何跟他們配搭，但主光照我們需要擴大配搭的度量；另一面，我們也實在經歷主的安排是最好的。

我們第一天開展便結了第一個果子。第三天在眾聖徒配搭的讀經小組中，我們結了第二個果子。在接下來的福音聚會和主日聚會，我們陸續結了第三個和第四個果子。阿利路亞！這是主作的，榮耀歸祂！

(屏東九如隊)

## 四十二會所政大福音開展蒙恩報導

# 牧養大學青年 福音傳揚萬邦

**大**學開學的第一個月，是得著新生的福音黃金時間。我們先於九月初政大新生體檢時作問卷調查，得著約四百筆名單，為福音節期作豫備。接著，社區聖徒與大學聖徒同靈同魂的一起配搭，於九月十三至二十三日舉行聖經講座，相當蒙主的祝福；共計約四百人次參加，四十九人受浸。從伊拉克、蒙古來台讀書的福音朋友，則固定的參加讀經小排。目前政大姊妹之家有三十一位入住，弟兄之家有十位入住，共四十一人；我們的目標是六十人。

為得萬邦的祝福，我們於每週主日晚上於四十二會所有雙語的擘餅聚會，不少外籍生參加。我們並在政大成立教職員共同參與的『生命教育服務社』，在校園裏正式的與學校合作，一起接待外籍生。聖徒熱切的歡迎他們，讓這些遠道而來的遊子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並對召會留下好印象。我們將繼續與政大的教職員聖徒一起配搭，以基督身體的力量服事外籍生，成為萬邦的祝福。

此次政大的福音開展有下列幾項蒙恩：

第一，堅定持續的禱告：聖徒們按著行傳的實行，

從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於會所，堅定持續的有樓房上的禱告，進而帶下主的行動與祝福。

第二，基督身體的肢體盡生機的功用：政大學生到社區主日聚會的實行進入第五年，社區聖徒對大學生的負擔已加強。藉著屬靈父母的實行，社區聖徒普遍的拿起負擔，願意家打開，愛筵青年人。學生則到聖徒家裏享用早餐，並一起配搭陪讀經。學生與社區聖徒配搭邀人讀經，這是一條得著新人有效的路。

第三，在身體裏的配搭不疲累：由各小區輪流配搭，讓各區聖徒有盡功用的機會，也讓學生有休息和陪伴初信者的時間；每次配搭一小時，不會疲累，又可讓社區聖徒與學生相調，一舉數得。

第四，有持續陪讀聖經的行動：本次福音行動重在能持續的陪大學青年讀聖經，我們也安排大學生進入各讀經小排；希望藉著陪讀聖經，使我們在牧養上有突破，帶進生命的繁增。

第五，得著萬邦及大陸的學生：外籍生和眾聖徒在主日一起聚會。政大目前有一千名外籍生及大陸生，他們大都很優秀，得著他們就得著主恢復在該地的種子。感謝主，我們還未到海外開展，就能將福音傳給萬邦。此外，大陸生需要召會的關心、真理的開啓及在弟兄姊妹之家生活的經驗。

大學青年需要在聖徒的家裏被牧養，接受成全，並留在召會生活裏。願主興起更多的家服事政大校園，過團體的神人生活，將福音傳給萬邦，把主迎接回來！

（王俊民）

## 十一會所大學福音節期蒙恩報導

# 禱告經歷主祝福

**開**學以來，十一會所有一連串的福音節期行動。從週一到週四，每天都有福音聚會，我們經歷『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和我們加在一起』。在這幾場福音聚會中，共有二十八位受浸，成為神家裏的親人，真是何等喜樂！

我們向主認真，主也就向我們認真。為了這次福音節期，我們在身體裏一同爭戰！住在弟兄姊妹之家的學生個個都打電話邀約人。如果有誰打電話疲憊或又被拒絕，就有人上前安慰鼓勵：願主親自尋找平安之子。由於弟兄姊妹都有負擔邀約人參加福音聚會，以

致會所的電話不敷使用，弟兄們就使用自己的手機邀約。

此外，我們也經歷禱告帶下神的祝福。弟兄之家與姊妹之家也為福音行動有守望的禱告，每早七點四十五分晨興完畢，大家就一起禱告。活力同伴之間也有禱告，下午更有全時間的學員，一起配搭到各校園接觸人。

弟兄姊妹迫切的禱告聲，一再提醒我們不能隨意行事，我們需要取用主這活水，好成為主流通的管道，讓祂在我們的身上有路！一方面藉著禱告使我們享受主，接受主的供應；一方面也藉著禱告使仇敵沒有地位！感謝主，雖遇颱風來襲，卻不影響我們的生活！週三和週四的福音聚會，有許多福音朋友參加，連詩歌單張都不敷使用！主真是聽了我們的禱告，願榮耀歸給祂！

（曾璽）



屬・靈・書・報・導・讀 (65)

## 祭司職分 與神的建造

(第19至24篇)

書號：3148

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六一年在台北所釋放的信息及交通記錄。前十四篇是對台北市召會帶領的記錄，後十篇是對家排負責人的交通，共計二十四篇。

### 信息內容

第十九至二十篇說到帶領人在靈裏禱告事奉與在靈裏建造，並學習帶領。我們要在召會中實行建造，首要的是在靈裏。當我們在靈裏學了功課，第二件重要的事就是帶領。今天無論是家負責、長老、或同工，在幫助召會時，都不能聽其自生自滅，必須加以帶領。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篇說到將讀經化作禱告與分組禱讀的實行。已過年間，我們中間許多聖徒在讀經和禱告上，都有相當的操練。現在我們更注意靈的操練，在靈中長大，以及如何使靈剛強，好在靈裏供職，作祭司事奉神，成為祭司體系，同被建造，作神榮耀的居所。因著主這樣的帶領，我們往前的路，就是將讀經化作禱告這條路，是越來越清楚，說起來也越來越簡捷。

第二十三至二十四篇說到如何享受聖經中各類的話語與在聚會中的配搭。聖經裏有許多不同類別的話語，其中所包含的各種豐富，需要我們好好進入並消化。所以，我們不能用統一的方法，乃該照著不同的類別，用不同的方法進入。關於在聚會裏的配搭，第一面是人位上的配搭。弟兄與姊妹彼此配搭著禱告，就是人位上的配搭。

### 真理要點

一、新約裏有二處經節，說到神的居所與我們靈的關係。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說，『你們也在祂裏面同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我們是在主裏面同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並且這居所是在靈裏。此外，彼前二章四至五節說，『你們來到祂這為人所棄絕，卻為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活石跟前，也就像活石，

被建成爲屬靈的殿，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我們是被建成爲屬靈的殿，因此建造與我們的靈有密切的關聯。

二、當我們越注意召會實際的建造時，就越覺得召會的建造，絕對並完全是在靈裏的事。真實屬靈的建造不是所謂的志同道合，或在意見、見解上一致。真實屬靈的建造，乃是我們這個人蒙主的恩典，操練靈到一個地步，是在靈裏、活在神面前。

三、聖經裏第一類的話語，是關於主和祂的所行、所作。第二類的話語，乃是關乎我們的生活行爲。此外，聖經裏有許多話說到神的計畫、神的工作、神的福音、神的教訓、神的旨意等。聖經裏有一類的話，是單純、直接的光照。還有一類的話，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的本分。同時，聖經裏也有關乎與主交通的話，關於聖經裏的榜樣，以及關乎神應許的話。我們可以藉著禱讀，享受神聖的供應。

### 生命經歷

一、我們要把人帶到靈裏，自己就必須是一個用靈的人、禱告的人，這是實行上的關鍵。我們知道，惟有人在靈裏碰著神，遇見神，纔有真實屬靈的長進，真實的蒙光照，真實的認識自己，並真實的脫離罪惡。

二、當我們是一個在靈裏禱告的人，我們會立刻覺得意見不值錢；我們首先輕看的，就是自己的意見。這是一個定律。禱告多的人意見非常少。

三、禱讀這條路在實行上有幾個原則：第一，必須操練靈；第二，能得著神話語的供應，不是憑空受感動；第三，學習上不困難，即使剛得救者，只要有心，都能立刻學會；第四，容易得著神的話。

四、我們需要學習的禱告，乃是站在神那一面爲著召會禱告：神的計畫、神的旨意、神的工作、神的福音、神的召會。這種爲著神的心意，出自神的眼光的禱告，纔是高的禱告。

### 問題研討

- 一、何爲真實屬靈的建造？
- 二、聖經中各類的話語爲何？
- 三、禱讀這條路在實行上的原則爲何？（陳俊良）

### 下期豫告：

- 11月14日《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3149) 第1至3章  
11月21日《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3149) 第4至6章